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涂燕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38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勞動部訂於112年2月20日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新址辦公（郵遞區號6碼為10447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3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204104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因應辦公廳舍搬遷作業，自112年2月17日至2月18日之電子公文倘有接收延遲情形或急要公文，可洽該部專人處理（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8590-2952及Email：mhkuo@mol.gov.tw）。
- 三、該部現行使用之總機、專線及傳真號碼續延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